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錫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6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2183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紀錫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紀錫山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前案與本案復屬相同罪名之酒駕公共危險案件，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稍嫌薄弱，並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酒駕公共危險之前科，被告應知酒後駕車對於往來公眾及自身皆具高度危險，猶再次酒後騎車上路，有害於公眾用路之安全，未能尊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其此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6毫克，惟尚未肇事造成他人身體或財物之實害，復於犯後坦認犯行，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書記官 顏督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